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未經審核之二零二零年五月銷量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之總銷量(包含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所銷售領克品牌汽車的銷量)為108,822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及較二零二零年四月增長約3%。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之總銷量中，6,101部為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sup>附註</sup>。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之出口量按年減少約44%至3,099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總銷量為105,723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二零二零年首五個月之總銷量為420,317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並達至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全年銷量目標1,410,000部之30%。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汽車的總銷量分別為42,994部、63,602部及2,226部。

同期，本集團領克品牌汽車的總銷量為12,950部，按年增長41%並達至過去六個月以來的最高月銷量水平。

附註： 為清晰起見，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僅包括電動車(EVs)、混合動力汽車(HEVs)、輕度混合動力汽車(MHEVs)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s)。

務請注意，上述銷量數字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會予以調整並有待最終確認。本集團刊發財務業績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詳閱。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